

附表十

(1)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年	年	年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逾放比率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總資產週轉率(次)					
	員工平均收益額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流量滿足率					
流動準備比率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催收款)／放款總額(含催收款)

(3)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3)＝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4)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5)／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總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6)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股息)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2.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員股數。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年	年	年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逾放比率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總資產週轉率(次)					
	員工平均收益額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社員權益報酬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固定資產占社員權益比率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流動準備比率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催收款)／放款總額(含催收款)
- (3)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3)=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2)社員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社員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4)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5)／資產總額
- (2)固定資產占社員權益比率=固定資產淨額／社員權益總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6）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股息）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股息)／(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2.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數。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性(一)

年 度 分析項目	100 年 資 本 適 足 率 (註 1)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 年			
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淨額				
風險性資產總額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槓桿比率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註 1：各該年度為實施 Basel I 年度，依本表填列。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2) 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資本減除項目

(3)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5) 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社員權益 / 總資產

註 3：為揭露最近五年度之資本適足性，以 105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編製 104 年度年報為例，「資本適足性(一)」揭露 100 年信用合作社適用 Basel I 之資本適足性，「資本適足性(二)」揭露 101 年起信用合作社適用 Basel II 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財務資訊。嗣後每年度依此類推，直至 106 年度編製 105 年度年報時，「資本適足性(一)」即可自行取消，不再填列。

資本適足性(二)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資 本 適 足 率 (註 2)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年
自 有 資 本	第一 類 資 本	股金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權益其他項目					
		減：商譽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減：資本扣除項目					
	第一類資本合計						
	第二 類 資 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重估增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減：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合計					
	自有資本合計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風險						
	作業風險						
	市場風險						
	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槓桿比率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如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比率，請說明擬採行之改進措施。							

註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信用合作社自101年起正式實施Basel II。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權益/總資產。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註4: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5:本表自104年度起係採用IFRSs編列。